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純粹為說明目的，載於下文是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

此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闡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其後的日期(包括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7.50				
港元計算...	(41,300)	237,710	196,410	0.14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3.50				
港元計算...	(41,300)	177,502	136,202	0.10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740.2百萬美元及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153.2百萬美元及628.3百萬美元作出調整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以及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計算所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調整後，假設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下已發行股份為1,407,137,004股為基準計算。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且並未計及根據實行2011年重組完成全球發售後將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兌換成貸款票據，根據2011年重組，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權益分類的賬面值分別為77.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的Luxco1的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注入優先股以兌換貸款票據。有關2011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倘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根據實施2011年重組由股本兌換為賬面值77.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的債務，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7美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及0.03美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編製是項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隨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64.2百萬美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0.05美元

附註：

- (1) 我們的預測溢利乃摘錄自附錄三。上述預測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以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溢利。預測溢利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3，其內容載於附錄一)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除以猶如於2011年1月1日已發行的1,407,137,004股股份。該計算中所用股份的數目乃根據於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LLP  
6th Floor, Suite A  
100 Westmini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23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

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KPMG LLP**  
美國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3日